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8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法国上市公司Soitec S.A.的部分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NSIG Europe Holding S.à r.l.(以下简称“NSIG Europe”)的全资子公司NSIG Sunrise S.à r.l.(以下简称“NSIG Sunrise”)持有法国上市公司Soitec S.A.(以下简称 “Soitec”,股票代码SOI.PA)的363.60万股股份,占Soitec总股本的10.22%。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议案》,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结合当前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要,拟择机对持有的Soitec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含本数)。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Soitec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其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按照相应变动比例进行调整。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持方式为通过法国巴黎泛欧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在前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结合当前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鉴于证券市场股票波动较大且无法预测,公司减持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尚无法确切估计减持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减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8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1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徳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7日

至2023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拟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2.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
2.01	关于与Soitec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与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与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与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与Axcelis Technology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与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13	关于与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14	关于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15	关于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用房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拟减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2月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14、2.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14,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15,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6	沪硅产业	2023/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者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3年1月12日(9:00-11:30,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1月12日16: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邮编:201306

电话:021-52589038

传真:021-52589196

联系人:王艳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拟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01	关于与Soitec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3	关于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4	关于与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5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6	关于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7	关于与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8	关于与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9	关于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10	关于与Axcelis Technology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11	关于与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12	关于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13	关于与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14	关于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15	关于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用房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拟减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9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郎西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郎西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6)。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9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郎西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等数值为预估数,不构成对公司股东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未来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规模不达预期、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成本超出预期等风险,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信贷政策等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4、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能够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持续推进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的产业链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郎西县人民政府共同签订《超高清电子玻璃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或“本协议”)。拟在郎西县投资建设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端电子玻璃生产线、年产1100万平方米高铝电子玻璃生产线和高端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规划占地约500亩,预计首期投资20亿元。

2022 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郎西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代表人签署对外投资事项下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落实本协议项下全部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郎西县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郎西县人民政府为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郎西县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超高清电子玻璃生产项目。

2、投资主体: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在郎西注册成立新的独立法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项目公司承继,并签订补充协议。

3、建设内容:建设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端电子玻璃生产线、年产1100万平方米高铝电子玻璃生产线和高端电子玻璃生产线。

4、项目投资:预计首期投资20亿元。

5、项目选址和用地:拟选址于郎西县城北工业园,规划占地约500亩。

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因甲方工作影响项目建设进程时,可顺延乙方开工、建设和竣工时间,并负责解决存在的问题。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施工,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视情况可调整合同开工、建设、竣工时间。

(2)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协议约定的,乙方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不得享受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奖励补贴政策。如已享受或部分享受,乙方必须无条件全部退回所享受的奖励补贴资金,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3)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由守约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签署,能够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的产业链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存在的风险

1、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等数值为预估数,不构成对公司股东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未来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规模不达预期、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成本超出预期等风险,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信贷政策等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4、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能够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9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12月30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郎西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月1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3: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3年1月12日下午3: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子杰

联系电话:(0519)88880019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3

2、投票简称:“亚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郎西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上述审议事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15: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11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李岩先生、赵龙节先生现场参会,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蒋翔宇先生、孙茂竹先生、邱晓华先生、白涛女士、秦虹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李灏先生、王立川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2023年度授权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批准,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此项授权进展如下:

1、在董事会(含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权)同意参与土地竞买之后,为从事竞得土地开发经营活动而投资设立或参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含公司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或与其他企业合作设立项目公司)2家,公司合计出资额为293.475万元。对各项目公司单独出资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

2、对已设立的项目公司实施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共11家,其中实施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4家,公司合计出资额为283.900万元;实施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7家,公司合计减资额为264.556.6万元。对各项目公司单独增资金额(减资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1、在董事会(含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权)同意参与土地竞买之后,为从事竞得土地开发经营活动而投资设立或参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含公司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或与其他企业合作设立项目公司),本公司单独出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

2、根据项目开发的实际需求对已设立的项目公司实施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公司单独增资金额(减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

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保理业务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延长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供应商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缓解公司及下属公司短期现金流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东城区支行支付下属/关联公司(下称“债务人”)的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并以此开展供应链保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要素

(一)产品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

(二)基础资产:下属/关联公司(下称“债务人”)的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

(三)产品期限:各期产品存续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

(四)利率:具体各期产品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融资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东城区支行;

(六)融资平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东城区支行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平台;

(六)增信措施:公司承诺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应收账款到期付款义务,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七)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4个月。

为保证公司本次供应链保理业务顺利开展,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供应链保理业务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本次供应链保理业务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供应链保理业务具体业务合作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供应链保理业务的融资条款,包括期限、额度、利率、方式等与业务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供应链保理业务合作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供应链保理业务相关的谈判, 签署与本次合作供应链保理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合作供应链保理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开展供应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以倘务加入的方式参与该项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开展供应链直接保理业务融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7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保理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113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7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7日

至2023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112号),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